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2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32024\_senddoc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之2026「玩·  
劇場—青少年創意工坊：舞蹈劇場篇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  
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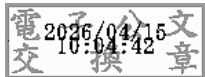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5年3月30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藝術教育向下扎根，該館特別針對15-18歲之青少年量身設計旨揭表演藝術課程，今（115）年以「舞蹈劇場」為主題，由小事製作副團長林素蓮擔任導師，帶領學員進行肢體開發與舞感訓練，並引導學生將真實的人生經驗轉化為表演元素，結合街舞、歌曲、口白等表演形式，共同創作展現自我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115年7月21日（二）至7月26日（日）舉辦，共6天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活動海報如附件一，報名請逕至活動通(Accupass)網站：<https://npacntt.tw/n14d7FBn>。

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該館藝術教育部莊小姐，電話：04-2415-5822，E-mail：artseducation@npac-ntt.org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